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二届宁波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大会发言材料汇编**

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六年二月

目 录

※1、关于加强宁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建议	
.....	民革宁波市委会(1)
2、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加强甬台交流 努力做好台湾人民工作	
.....	民革宁波市委会(8)
3、因势利导 再创我市社区建设新局面	
.....	民革宁波市委会(16)
※4、深化改革 优化结构 强化特色	
努力提升我市高等教育办学水平	
.....	民盟宁波市委会(24)
5、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努力促进素质就业	
.....	民盟宁波市委会(34)
6、加强海洋环境保护 促进宁波环杭州湾产业带可持续发展	
.....	民盟宁波市委会(43)
※7、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	.. 民建宁波市委会(53)
8、发挥港桥海优势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	... 民建宁波市委会(59)
※9、关于大力发展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业的建议	
.....	 民进宁波市委会(66)

- 10、明确责任 深化改革 推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 民进宁波市委(73)
- 11、保护农村民间文化 激发农村文化自身活力
..... 民进宁波市委(82)
- ※12、提高认识 积极行动 遏制艾滋病蔓延
..... 农工党宁波市委(88)
- 13、加强中学生心理教育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农工党宁波市委(98)
- 14、我市外来民工权益保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农工党宁波市委(106)
- ※15、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对策建议
..... 致公党宁波市委(114)
- 16、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致公党宁波市委(122)
- 17、扶持来甬创业的留学生企业做大做强的建议
..... 致公党宁波市委(126)
- ※18、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建议
..... 九三学社宁波市委(136)
- 19、关于加快我市中小型制造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 九三学社宁波市委(143)
- ※20、增强我市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议
..... 市工商联(150)

21、加快我市民营外贸业发展的建议	市工商联(158)
22、进城务工人员权益维护现状和对策	市政协总工会界(167)
23、加快国际化人才引进与培养的几点建议	市政协妇女联合会界(174)
※24、关于加快建立渔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议	市政协经科委(184)
25、政府机构应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上率先垂范	市政协经科委(190)
※26、对我市生活垃圾实施生态化处理的建议	市政协城资环委(197)
27、扶持建立一批公益性网站 满足人民群众多种需求	市政协教文卫体委(206)
28、保护历史文化遗存 夯实城市文化根基	市政协文史委(212)
29、落实“三个大有作为”指示 力争宁波侨务工作继续走在前列	市政协港澳台侨委(218)
※30、依托港口优势 发展临港工业	张殿远委员的发言(226)

注：带“※”号的为第二次全体会议发言材料

关于加强宁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建议

民革宁波市委会

宁波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有着七千年的悠久历史,具有独特的城市文化脉络,这些脉络存在的形式就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宁波历史文化遗产是时代赋予全市人民的神圣职责,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是提升宁波综合竞争力,加快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之举,更是全市人民交予子孙后代永续传承的责任。只有进一步保护好我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才能展示出宁波现代文明的崭新风貌,凸显文化名城的高雅品位和与国际化理念相接轨的风范。为此,本会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在我市部分县(市)区,以及杭州、绍兴等地进行了专题考察调研,借鉴兄弟城市的经验,结合我市的实际,就宁波历史文化遗产今后的保护和利用,提出看法与建议。

一、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历届中共宁波市委、市政府一向重视这项工作,最近市委十届四次全会又明确把历史文化保护工程列为繁荣文化事业的四大工

程之一,要求加强对历史街区、特色街区及传统风貌地段的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在有关部门的努力下,我市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成绩显著。截止目前,全市拥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2 个,国家级文保单位 1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 座,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3 个,省级文保单位 47 个;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区 11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村 10 个以及县(市)区级历史街区 8 个,市、县(市)区级文保单位 243 处,文保点 511 处,形成了一个“点、线、片、面”的名城保护体系。涌现了永丰库遗址保护、田螺山遗址保护、外滩、和义路等滨江建设注重文物保护和现代建设相得益彰的和谐事例。宁波“海上丝绸之路”也正式走上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之路。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照“走在前列”的要求,对照城市今后的发展要求和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公共服务需求,对照城市规划的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构建人文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历史文化遗产是宁波城市最为宝贵的资源之一,失去了就永远无法复得,而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节约资源意识”还很淡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利用率较之其他城市明显偏低。已经保留修缮的一批有名的特色景观没有历史文化内涵,如宝奎庙、蒋介石故居、花果园庙等,展现在人们面前的只是一个个失去灵魂的躯壳,经济和社会效益极低。还有一批珍贵历史遗存由于资金问题年久失修,濒临倒塌,如延庆寺、观宗寺等,如果不抓紧抢救保

护,一旦毁灭损失巨大。许多文化遗存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大多古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设施较差,加之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消防安全状况令人担忧。主要表现:一是部分已列入文保的建筑挪作他用,作为企业资产,有的成了饮食行业经营场所。二是宁波老街区,居住的人员结构复杂,随意改变房屋结构,搭建违章建筑,陈旧电线密布,存在严重的火灾隐患,万一发生火灾,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将不复再生。例如,镇海郑氏十七房建筑群发生火灾两起;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清朝乾隆年间的“司马第”突遭火灾,烧毁古建筑 800 多平方米;江北区庄桥街道童家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童家砖雕台门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200 平方米。虽然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做得比较好,但在操作实施过程中却仍存在“建设性破坏”,甚至发生损坏文物事件。如《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划定的月湖、伏跗室永寿街、天主教堂外马路、鼓楼公园路、郡庙天封塔等 5 处历史文化街区,很大部分由于“建设性破坏”而变得面目全非:鼓楼公园路地块只剩了一座钟鼓楼,外加一堆仿古建筑;郡庙街区周边的民居拆了,原有韵味难觅;月湖东岸工程的实施让原本充满人文色彩的传统街巷成了回忆,应该保留的民居建筑只剩下原有的十分之一;原有的 5 处历史文化街区,至今保存下来的仅 50% 左右。此外,老外滩街区的保护规划做得非常好,但在建设过程中,已列为文保点的最有历史价值的房屋消失了,只留下部分历史建筑,保留建筑比例太低,保护工作技术含量不高,大量老建筑已改头换面,不能体现原来风貌。

造成上述欠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不能充分尊重规划,施工中随意决策、随意改变,武断性太强。二是始终强调地块保护与开发并重,寻求自我资金平衡。这与取得成功的兄弟城市相比在理念上相去甚远。三是法规体系不健全,保护工作的职、责、权不到位,依法保护力度还很不够。四是文保经费不足,我市2004年为165万、2005年为450万,而2005年绍兴县为650万、杭州为1.5亿。五是城建部门对文化遗产擅自再分配、产权转让现象严重。

二、对我市文保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坚持“两个必须”原则,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一是必须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努力实现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的和谐统一。任何建设行为都应以不危及文化遗产及其原生环境为原则,尽可能采取多种有效的保护措施,凝聚各方的经验和智慧,及时解决保护过程中的困难和矛盾。二是必须强化职责意识。宁波市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各成员部门要尽心尽责,适度、有效地探索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途径,努力把名城的“最后的遗存”保护实现到最大值,发挥历史文化遗产价值,提高历史文化遗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关联度,实现由“功能城市”向“文化都市”转变。

(二)尊重规划,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作用

1、增强建设规划部门依法审批历史文化遗产开发项目的严肃性,强化文保管理部门的权威性,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规划

时应会同文保部门商定保护规划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文保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再报相应的省、市、县政府批准。要建立各部门成员参加的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指导与监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如海曙、江东、江北、镇海等分区总体规划充分吸纳了文物部门的普查成果,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规划之中,并提出了较好的保护利用构想。城区秀水街区、伏跚室街区、月湖西岸景区的保护规划也已制定完成,有待实施。实施的关键在于尊重已经制定并经各部门会审通过的规划,严格实施各项保护整治工程,确保历史街区的历史风貌和文化遗产得到原真性地保留和展示。

2、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首先加强产权管理。规范文保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的鉴定,加强审批与监管,建立保护档案信息,即“一处一档”。对于公管房,出租的应及时收回;对于私房,可采用产权置换、赔偿等方式收回;对于具有历史人文价值的民居等建筑必须列入保护范围,确定保护类别,根据其形状和使用情况等建立档案信息。其次要建立市区二级工作网络体系。在每个历史街区保护实施过程中,应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

3、建立专题项目库。以此作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和资金补助的依据,使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纳入规范;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监管信息系统,对全市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实行动态监管。

(三)制订和完善保护法规体系,实行依法保护、开发和管理

要尽快制定《宁波市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条例》和《宁波市文

物保护点管理条例》，在对具有历史价值、景观价值的历史建筑、历史街区进行修缮保护的过程中，要遵循保护“三性”原则（即保护历史的真实性，保持风貌的完整性，维护生活的延续性），充分体现其文化内涵。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完善法规体系，规范管理行为，使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定符合宁波实际的相关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规范保护行为，细化规划实施中深层次的要求，以指导全市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进一步提高文化遗产“五纳入”水平

根据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切实落实文化遗产保护“五纳入”（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建立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遵循保护区保护和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名城保护和文物保护体制。以政府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要依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落实工作。建议在城建维护费中提取5%作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维修费，并逐年加大维修资金的投入；旅游企业的地税收入应适当返还补充保护经费。鼓励和支持社会捐助，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的保障机制。

（五）建立责任考核制

按照省“文化保护”工程的考核要求，将以下三项列入考核目标：一是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五纳入”的落实情况纳入文明城市

创建责任制和评选考核;二是将人文环境的保护与改善,纳入生态城市建设责任单位的考核;三是将文化遗产保护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的政绩考核。

(六)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工作

建议文物部门、市政协文史委实施文化研究工程,加强对继承和发扬传统风貌和文化特色的研究,在深化、细化上下工夫,为全面进行历史地段内的整饬、重建建筑的具体设计做好参谋工作。要开展风景区、街区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应用研究,把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与发展第三产业和旅游业、高层次居住区开发结合起来。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发挥其社会功能,促进城市传统商贸业、手工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激发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活力,使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品牌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总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政府部门特别是城建、规划、文化等部门要提高保护意识;通过城市规划,将科学理念贯穿于城市建设的各个层面;加快立法工作,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加大政府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扶持力度;全社会共同参与、管理和监督,形成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充分展示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魅力。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加强甬台交流 努力做好台湾人民工作

民革宁波市委会

完成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在本世纪的三大历史任务之一。胡锦涛总书记十分重视新形势下的对台工作,特别提出了“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指导方针,有关部门把握机遇,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沟通、搞好交流、增进共识,两岸关系展现出和平稳定的发展势头。近年来,我市的对台工作稳步开展、扎实推进,成绩突出。

一、我市对台工作现状

(一)引资工作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宁波与台湾的经贸合作与人员往来更加密切,到宁波投资创业的台商迅速增加。近年来,台塑等特大型台资企业相继落户宁波。至2004年底,我市共接待来甬探亲旅游、投资经商、考察交流的台胞达39.2万人次,赴台交流352项,引进台资企业1859家,投资额达92.4亿美元,协议利用台资69.7亿美元。所引进的台资企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平均规模不断扩大。2004年,我市新批台资企业的合同台资平均规模从2003年的410.6万美元上升为695万美元,增幅达69%。二是投资领域继续拓宽。除了加强对重化工、电子信息和精密机械等强势产业的台资引进外,还大力拓展到对第三产业的台资引进。三是原有台资企业增资扩产势头迅猛。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台商对宁波的投资信心大大增强,纷纷增资扩产。去年,总计有29家台资企业在甬增资,共增资7.2亿美元,占全市利用台资总数的35%。

(二)甬台学生交流情况

两岸青年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生力军。至今,甬台两地已成功举办了十一届甬台大学生夏令营。这种交流活动对两地大学生特别是台湾大学生进行自然亲情、潜移默化的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平台。通过交流活动,两地学生增进了相互了解,缔结了深厚的友谊,台湾大学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感受对祖国大陆产生了深刻而美好的印象。

(三)对台宣传工作情况

对台宣传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的任务,任重道远。近年来,我市通过各种媒体、举办论坛、到香港举行说明会等,努力宣传宁波;每年通过《宁波同乡》等台湾刊物,入岛宣传的文稿有上百篇,达到加强了解、增加共识的目的。

二、存在问题

我市的对台工作尤其是在引进台资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但与江苏、福建、广东等地相比尚有不少差距,在如何拓宽路子,进一步做好台湾人民工作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投资环境尚需改善

我市从 1999 年开始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活动,深入开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教育,政府职能部门的服务态度、工作作风、办事效率都有了长足进步,但某些单位,出于部门利益,没有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对台资企业罚款过多,台商时有反映。近几年缺水、缺电问题突出,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生产要素制约,尤其是土地存量严重不足,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台商来甬投资信心指数下滑,招商工作难度增大,不少在谈项目流失。特别是随之出现的土地价格上涨和投资门槛的提高,不但直接把许多台湾中小传统企业挡在门外,也影响了现有台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台湾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 2004 年度“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环境与风险调查”报告中,宁波首次由“极力推荐”城市下滑为“值得推荐”城市。

(二)台情研究明显不足

台情研究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几方面,搞好台情研究,是做好台湾人民工作的基础,也有利于有针对性地招商引资。我市地处东南沿海,是对台工作的重点地区之一,历史沿革以及“蒋氏”的乡缘关系,为我们研究台湾问题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但目前这些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研究工作较之厦门、福州、南京、上海等城市,仍有不小差距,去年国台办在杭州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浙江竟无 1 篇论文入选。宁波大学虽设有台湾研究所,但人员、

编制、经费等一直难以落实。我市成立的专家顾问组,半年多了也没有开过一次会。这种状况跟我市在对台工作中所处的地位和担负的任务极不相称,值得引起关注。

(三)宣传工作急需跟进

在对台宣传工作中我市缺少一批比较了解和熟悉台情的撰稿人。近年来,以民革、台联会、黄埔同学会等为主体的对台宣传小组,为我市的对台宣传工作做了大量实实在在的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这支队伍年龄老化,青黄不接,加上对台宣传渠道不够畅通,网页建设未能到位,难以收到理想的效果。

(四)学生交流亟待改进

争取台湾青年一代是我们做台湾人民工作重要内容。“甬台两地大学生夏令营”交流活动形式不错,也有一定效果,但限于人数少、时间短,形不成规模效应。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应考虑交流的范围不断扩大,交流的形式和内容需进一步探索和改进。

(五)乡情乡谊有待延续

由于历史和地域的关系,我市去台人员多且层次较高。老一代去台人员身在异乡,情系故土。两岸开禁以来,他们返乡探亲、为公益事业慷慨解囊、捐资办学,象应昌期、朱绣山、朱英龙等在我市都有相当大的捐资项目,实力雄厚的台北宁波同乡会和许多乡人积极为故乡引进外资牵线搭桥。10多年来,他们为促进祖国统一做了许多切实有效的工作,但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中有的已经故去,健在的也都年事已高。他们的后代由于生活环境、所受教育

背景等原因,与家乡和家乡的亲人感情较为疏远,相当一部分已中断联系或极少联系,如果不重视利用第一代作为引进第二、三代的纽带,以乡情来维系宁波籍台胞的力度将会越来越弱。

三、几点建议

在“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方针政策感召下,台湾岛内的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台湾的国民党、亲民党、新党等党派纷纷以各种形式先后组团来大陆考察访问,特别是三个政党的主要领导率团访问大陆,受到中共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和大陆同胞的热烈欢迎。最近在台湾岛内“三合一”选举中,民进党的明显失利加剧了岛内形势的动荡。国民党基隆党部组团来甬考察更为我们今后推进甬台两地的交流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我市与台湾隔海相望,北仑港距台湾基隆港仅 310 海里,是长江三角洲距台湾最近的港口之一。我市去台人员及其后代有十几万人,奉化溪口又是蒋氏故里,这些都成为我市对台工作的优势。为此建议如下:

(一)面对生产要素的紧缺,加大正面宣传力度

水、电、土地等资源紧张,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普遍问题,要适时向台商宣传:严格土地管理是国家长期坚持的基本政策,对国家鼓励的项目用地还是能充分保障的。随着华东地区几家大型电厂的建设,今年,我市用电紧张有望得到明显缓解。采取适当的倾斜措施缓解重点台资企业的用电、用水、用地难的压力是可以做到的。对于新引进企业要合理布局,实行错位发展,同时不能忽视中小企业发展的合理要求,做好协调、规划工作,寻找适合

的投资区域,鼓励其在相对宽松的投资环境中发展壮大。

(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投资软环境

目前在我市常驻的台胞已有 3000 多人,且呈快速增长趋势。必须提升多项服务水平和能力,例如让在甬台胞学龄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改善台商在甬的就医条件,改善台胞的生活环境。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为依据,做好台商投诉和经济纠纷的协调处理,切实维护台商的合法权益。要公开政务信息,提供案件信息,尽可能采用预先告知和沟通的办法,防止和克服行政部门冒然采取罚款和罚款过重、过宽的现象,为台商投资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努力拓宽招商领域,加大对台湾现代服务业和农业的招商力度

我国加入 WTO 后,服务业对外开放领域进一步放宽,旅游、商贸、医疗、公用设施、物流、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应成为台商下一步投资的重点领域,因此,我们在继续做好制造业对台招商的同时,必须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台资服务业,以及农业产业的招商引资力度。

(四)加强台情研究

转变“重资轻研”观念,重视台情研究,获收大量、及时、有价值的动态分析资料,不断推进我市的对台工作。政府应配备一定的人员编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由台办牵头,整合研究资源。

根据我市的实际需要和已有优势来确定研究方向。比如在我